

GAP 认证证书的批准与保持

认证批准

通过对申请 GAP 认证组织的相应产品的评审，SQT 对检查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SQT 总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当颁发或再次颁发认证证书时，证书上的颁证日期是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满足以下情况时，予以批准认证：

- 申请人能够按照相应的 GAP 标准要求实施有效管理；
- 产品的常规质量指标符合相应的法规标准要求；
- 符合本规则中认证级别以及相应的判定规则的要求；
- 检查组上报完整的检查材料，检查报告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当不能符合以上情况之一时，不予批准认证。

认证保持

1.1. 确认

- SQT 每年必须对认证证书持有人以及相关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重新确认。
- SQT 每年必须按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检查/审核和确认。

1.2. 制裁

本条款适用于 SQT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的制裁。

1.2.1 警告

- (1) SQT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 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 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 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 SQT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1.2.2 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 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 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认证机构应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 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1) 自我声明的暂停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 (或)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 证书持有人可向 SQT 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 SQT 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 报 SQT 批准, 并在 SQT 解除暂停前关闭。

(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a) 认证机构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b) 认证机构发出警告后, 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 应发出暂停通知。

c)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 认证机构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e)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f) 整改期限由认证机构确定。

1.2.3 撤销

(1) 以下情况 SQT 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a)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 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2) 证书撤销后, 合同自动解除, 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 SQT 提出认证申请。

1.3. 不符合的处置

SQT 对认证证书持有人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其成员应按照规定确定不符合, 制定识别和处置不符合的相关程序。

1.3.1. 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 一级认证的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1) 如果 SQT 发现并证实认证证书持有人出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认证证书持有人也未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且未告知直接客户和 SQT, 证书将立即完全暂停, 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如果在以后的审核、检查中发现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 则证书会被撤销。

如果在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一个成员发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则 SQT 认证部作进一步调查, 增加取样数 (最大为其成员总数平方根的 4 倍), 以确定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符合的严重性, 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暂停制裁, 或是仅对该成员暂停制裁 6 个月。

(2) 如果认证证书持有人在 SQT 发现之前, 告知直接客户和 SQT 其不符合某一级控制点, 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避免该不符合项的再次发生, 这样证书应当被立即部分暂停, 其程度由 SQT 决定。立即部分暂停的程度可限定到某种产品 (地块、温室、动物或批次) 的可清楚识别的、可追踪的部分, 同时农场应有清楚的、可识别的追踪 (追溯) 系统。

(3) 当出现一级控制点的不符合, SQT 的检查员对不符合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如果不符合不会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形成严重危害, 且可在 28 天内完成不符合的整改, SQT 可延期暂停; 如果不符合会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形成严重危害, 则立即暂停。

➤ 二级认证的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如果超过 5%的适用一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会被立即完全暂停。在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内，SQT 必须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访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核查进行），否则撤销证书，并解除合同。

1.3.2. 二级控制点不符合（仅适用于一级认证）

延期暂停

如果超过 5%的适用二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会被延期暂停。在需要时，最长 28 天内 SQT 必须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访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核查进行）。

1.3.3. 合同性不符合

➤ 次要条款的合同性不符合

当 SQT 和认证证书持有人的合同的次要条款出现不符合时，将对其进行告诫。允许的纠正时间由 SQT 和认证证书持有人商议决定。SQT 将要求其提交书面的证明作为已符合的证据。最长的纠正期限为 28 天。

➤ 技术合同性不符合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 SQT 和认证证书持有人之间的合同中签订的协议出现不符合，或发现对认证证书持有人产生生产性技术疑问的任何问题，将导致立即完全暂停。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先前的告诫提出的要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认证证书持有人未按 SQT 传达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最新要求进行修正、变更或调整时，将立即完全暂停。

➤ 主要条款的合同性不符合

当因未履行 SQT 和认证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的双方协定而出现的不符合，这种不符合客观表现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相关方面的管理不善，则合同解除。

认证证书持有人破产或者农场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关系发生改变则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不符合时，将给予撤销的制裁

- (1)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经历了部分或全部暂停的 6 个月之后，仍无法证明实施了充分的整改措施且有效；
- (2) 在某一范围内的不符合导致 SQT 对生产的完整性产生怀疑；
- (3) 当发现主要合同不符合时。